

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

ZHONG GUO NONG CUN
DE HE ZUO JING JI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

● 韩元钦 主编

合作经济的规定性
合作经济与家庭经营
农业联产承包制
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经济的分配制度
农村合作经济的外部关系
农村合作政策论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与农村土地制度建设
乡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制与乡镇企业体制改革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

ZHONGGUO NONGCUN DE HEZUO JINGJI

韩元钦 主编

责任编辑:尹立有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魏芳华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0 千 印数:0 001—2 000 册

ISBN 7-5602-0550-x/F·23 (压膜) 定价:6.00 元

本书编写者

主 编 韩元钦
执 笔

导 论	张云千			
第一、三、十三章	韩元钦			
第二章	韩元钦	赵铁桥		
第四章	余桂玲	陆根明	张柏齐	
	赵绪选	韩元钦		
第五章	李锁平	赵绍祺	薛继光	
	唐圣泉	夏 英		
第六章	秦永楠	李 兵	罗海平	
	王保民			
第七章	高 山			
第八、十一章	韩元钦	李锁平		
第九章	张怀远			
第十章	陈良彪	韩元钦	张柏齐	
第十二章	史建民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始于70年代末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正确估计这场变化，深入认识其现状和演变趋势，是关系到农村改革深入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发展道路的重大实践问题，也是农村经济理论领域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从1984年开始，由韩元钦同志主持，组成农村合作经济课题组，并由课题组牵头组成由部分省、市农村政策研究和理论研究部门参加的农村合作经济研究协作组，接受国务院原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对农村合作经济的迫切的现实问题，进行了不间断地跟踪研究。1986年，课题组提出《关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综合研究报告》，获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自1987年至今，课题组和协作组接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委托，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抓住农村改革以来合作经济的实践和思想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并努力

拓宽探索领域，力求对农村合作经济各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做出条理性、系统性的分析概括，对相关的各种认识疑难和思想挑战做出我们力所能及的回答。本书就是这项研究的总报告。该报告大部分章节由课题组成员分头编写；第七、九、十二章则分别请高山、张怀远、史建民三位同志起草；《导论》由课题组顾问张云千同志撰写。全书由韩元钦同志修改定稿。值此成书之际，课题组谨向课题委托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表示由衷的敬意，向七年来积极参与研究活动的课题协作组成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并向许许多多关心此项研究的同志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忱！

这是一本理论著作，在逻辑思考中，带有学术色彩。但为了使从事实际工作、特别是从事农村实际工作的同志也能够比较顺利地阅读此书，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曾力求结合实际，力避艰奥，力求通俗。谨望这对无暇较多接触理论概念的同志有所裨益，并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1991年1月14日

目 录

导论

27	§ 1	合作经济的规定性
27	§ 1-1	研究合作经济规定性的意义和对其规定性的基本概括
32	§ 1-2	合作社的财产占有形式、决策机制和分配制度
39	§ 1-3	与合作经济规定性有关的几个界限问题
43	§ 1-4	关于国际合作社原则的评论
46	§ 1-5	提出“劳动者约定共营制”范畴的意义
53	§ 2	合作经济与家庭经营
53	§ 2-1	家庭经营与合作经济的基本关系形式
56	§ 2-2	家庭经营的适应性和局限性
62	§ 2-3	家庭经营发展的阶段性
68	§ 2-4	尊重农民、发展农村合作经济
75	§ 3	农业联产承包制
76	§ 3-1	农业联产承包制的概念
86	§ 3-2	农业联产承包制的性质
100	§ 3-3	农业联产承包制的意义

117	§ 4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与农村土地制度建设
118	§ 4-1	农业规模经营的一般概念
123	§ 4-2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实质和必要性
127	§ 4-3	土地在经营单位适度集中的条件
131	§ 4-4	土地规模经营的形式
134	§ 4-5	农村土地制度建设
145	§ 5	乡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145	§ 5-1	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社区性特点
148	§ 5-2	社区合作组织的特征与职能
153	§ 5-3	社区合作组织的现状、完善与发展
158	§ 5-4	关于社区合作组织的几个认识问题
165	§ 6	乡村集体企业
165	§ 6-1	乡村集体企业体制的基本规定
168	§ 6-2	乡村集体企业的特征与财产关系
172	§ 6-3	乡村集体企业的内部动力
174	§ 6-4	乡村集体企业发展的意义
179	§ 7	股份合作制与乡镇企业体制改革
179	§ 7-1	承包制面临的问题及其前景
181	§ 7-2	股份合作的性质和特点
183	§ 7-3	股份合作制对乡镇企业改革的意义
188	§ 7-4	由承包制过渡到股份合作制的做法
193	§ 8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93	§ 8-1	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199	§ 8-2	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
202	§ 8-3	农村专业合作社兴起的必然性
208	§ 8-4	专业合作能否代替社区合作
212	§ 8-5	与专业合作社有关的几个问题
221	§ 9	农村合作基金会
221	§ 9-1	农村合作基金会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226	§ 9-2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与职能
230	§ 9-3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
235	§ 9-4	农村合作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239	§ 9-5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趋向
243	§ 10	农村合作经济的分配制度
244	§ 10-1	人民公社的评工记分制及其评价
248	§ 10-2	联产计酬是对公社分配体制的根本改革
250	§ 10-3	家庭承包制下的包干分配是按经营成果分配
255	§ 10-4	现阶段农村合作经济消费品分配制度的总格局
258	§ 10-5	坚持和完善集体资金积累制度
262	§ 10-6	建立健全劳动积累制度
265	§ 11	农村合作经济的外部关系
265	§ 11-1	农村合作经济外部关系的意义和现状
269	§ 11-2	农村合作经济的外部关系形式
275	§ 11-3	合作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关系
281	§ 11-4	股份制在农村各种经济形式相互关系中的意义
288	§ 11-5	政、社关系与合作社联合组织

295	§ 12	农村合作政策论
295	§ 12-1	农村合作政策的基本依据
301	§ 12-2	农村合作政策的目标系统
306	§ 12-3	农村合作政策的手段和边界
311	§ 12-4	农村合作政策的法律化
315	§ 13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面临的若干认识问题
315	§ 13-1	为什么要重新回顾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
320	§ 13-2	马克思主义怎样评价合作制的价值?
326	§ 13-3	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社内部关系的理论
336	§ 13-4	马克思主义怎样看待合作社同国家政权的关系

导 论

完善农村合作制，是农村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和讨论农村合作制，必须与农村经济改革的全局相联系。

农村经济改革的直接目的，是促使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早在 1983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就曾把这个转化的出现看作“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的重要标志。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又进一步指出：“由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转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才能使农村繁荣富裕起来，才能使我们的干部学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价值规律，为计划经济服务，才能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

促进并实现这一转化的中心是转换机制，把农村经济的运行从封闭的产品经济的轨道转换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这包括在微观上要按照商品经济的需要进行经济组织制度的优化和结构的再造，建立多种形式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在宏观上要在发育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

合作经济的建设，是经济组织制度优化和结构再造的重要内容。研究合作经济制度的改革，不仅要考虑这种组织形式本身，而

且要明确它在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的经济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要与市场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机制的变化相适应。也就是说，要从农村经济改革的总体中，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来考察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的问题，而不能片面地追求自身的完整性。

这正是探讨农村合作制为什么要从对农村经济改革的回顾谈起的原因。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农村经济和农村工作的状况

自 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到 1976 年的 20 年间，由于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共同努力，农业生产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与人民群众付出的代价极不相称，与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相距甚远。

（一）农村经济发展的差距

1976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2 863.05 亿公斤，比 1956 年增加了 935.6 亿公斤，增长了 48.5%，但全国每人平均占有量只有 307.5 公斤，同 1956 年（310 公斤）相近，大大低于全世界每人占有 393 公斤的水平。

主要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生产则更差。到 1976 年，棉花总产量在 4 000—5 000 万担之间徘徊了 11 年；油料作物总产量还停留在 1952 年的水平上；糖料作物，从 1973 年一直没有增长。

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农业总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76 年为 447.23 元，只比 1956 年增长 36.57 元；每个劳动力农业净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76 年为 319.00 元，比 1957 年少 36.00 元；每一农民年纯收入，按当时价格计算，1976 年为 113.05 元，仅比 1956 年增长 30.03 元。

我国农作物产量不仅按人平均占有量不高，即使单位面积产

量也与世界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例如,1975年每亩播种面积产量:

粮食,我国为 156.5 公斤,不仅低于日本 (368 公斤),而且低于播种面积和我国接近的美国 (205.5 公斤);其中玉米,我国为 169.5 公斤,低于世界平均产量 (191.5 公斤)。

棉花,我国为 32 公斤,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25.5 公斤),但却大大低于播种面积大而产量高的苏联 (57 公斤)。

其他,如花生、烟草均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而甘蔗、甜菜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作为一个以精耕细作闻名的农业大国,不仅人均占有量不高,而且单位面积产量也存在如此差距,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

1977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全面分析了“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发展的状况,指出从生产上看,主要问题是速度慢、水平低、不平衡、不全面;不仅进口粮食,而且还进口了棉、油、糖。中央政治局听取了座谈会的汇报,强调全党同志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从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国防的高度,充分认识加速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要看到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国务院在 1977 年和 1978 年夏季连续召开了两次农田建设会议。中共中央又分别于 1978 年 6 月和 7 月批转了湖南省湘旬邑乡县委关于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和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等两个调查报告;同时,国家加强了对农业的资金和物资支援。例如,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由 1976 年的 110.5 亿元,增加到 1978 年的 150.7 亿元;化肥施用量由 1976 年的每亩 3.9 公斤(有效成分),提高到 1978 年的 5.95 公斤。两年间,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的增长幅度超过

了前 27 年平均增长水平,粮食总产量上了 3 000 亿公斤的台阶,人均占有量达到 313 公斤。但是,粮食的增长幅度并不理想,棉花、油料的总产量和人均占有量,都没有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

(二)农村工作指导思想上存在的问题

1976 年底到 1978 年的两年中,农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在揭发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中,对农业生产长期存在的严重落后局面开始有了近一步的认识,党和政府在农业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但是对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没有摆脱“左”的束缚。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强化农业学大寨运动。1980 年中共中央在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时明确指出,大寨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经成了农业战线上执行‘左’倾路线的典型。”但是在粉碎“四人帮”的最初两年,人们却没有清醒认识。1976 年 12 月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仍将“坚持农业学大寨还是反对农业学大寨”说成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激烈大搏斗”;在 1977 年底普及大寨县座谈会上,仍然强调“加速发展我国农业,最根本的还是靠学大寨,要真学大寨,高质量地学大寨”,“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扎扎实实地推向前进”。

为什么说大寨是农业战线上“执行‘左’倾路线的典型”呢?中共山西省委向中央的检查报告中作了概括:大寨原负责人不断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形成阶级斗争扩大化;不断地改变‘生产关系’,搞‘穷过渡’;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扼杀多种经营,取消市场贸易;不断地反对定额管理、定额计酬,破坏按劳分配;等等。实质上是从所有制到交换、分配,直到劳动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地限制和剥夺农民。”

2. 坚持“一大二公”,重新刮起由生产队核算向大队核算过渡的“过渡风”。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实践证明,一切脱离生产力水平,

盲目变革生产关系的作法,归根到底只能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过渡风虽然几次抬头,却终未形成气候。但在1977年底普及大寨县座谈会上,却作为一条重要政策提了出来,说“实现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是前进的方向,是大势所趋”。

3. 继续坚持“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口号。这个口号是从1955年提出的用20至2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农业方面技术改造的设想演变而来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已经开始暴露,不少人已意识到这个目标不能实现。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不占主导地位,把是否坚持这个口号看成是“路线问题”。这不仅给农机事业造成损失,也推动了“过渡风”。当时,有的省明确要求过渡的时间要与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相适应。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农村经济的全面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左”的错误,直到1978年底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中国农业在过去29年曲折道路的经验教训,制定了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之后,才开始得到纠正。例如,在学大寨问题上,决定强调了要学习周恩来同志总结的三条基本经验,并指出要坚决执行党的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1980年11月又转发了山西省委关于学大寨的检查报告,要求各地“在县委召开的农村干部会议上传达、讨论,认真总结一下学大寨和三中全会以来农业战线上的经验教训,以利于进一步肃清农业战线上‘左’倾路线的影响,更好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在“过渡”问题上,决定强调了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

在农业机械化问题上,决定强调了必须服从生产的需要,从实

际情况出发,要集中使用,配套成龙。接着,在1980年初,中央批准了不再提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口号的建议,明确指出鉴于中国地域辽阔,各地自然条件与经济水平差异很大,因此全国不必要也不可能再提出一个实现农业机构化的统一时间要求。

决定的内容很多,除上面讲到的以外,还对农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规定。例如,明确了社队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强调要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肯定了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增加农业投资和贷款,减少粮食征购指标,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和降低农用工业品价格的要求。此外还对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社队企业、发展出口产品、搞好城乡物资交流、扶持贫困地区等重要问题,明确了方针,提出了要求。

现在看来,决定还只是对农村政策的调整,还没有或很少涉及体制改革。但是,它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确立了正确的路线,解放了人们的思想,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为以后农村经济的全面改革和发展,创造了前提,奠定了基础。

二、农村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发展过程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到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把治理、整顿作为以后两年改革和发展的重点,整整十个年头。十年间,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包括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划分为两个阶段。

(一)改革的三个方面

中央1983年1号文件在总结了前几年改革的经验,分析了发展的需要之后指出:“概括地说,就是要按照我国的国情,逐步实现农业的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道路。”随着改革的实践,这三个方面所包含的内容也日益明确起来。这主要是:

1. 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体制的改革,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农村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计划管理体制的调整。其核心是扩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自主权,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提高生产者的积极性,增强发展经济的内在动力;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逐步在农村经济的运行中建立起能够按照市场需求自我调节的机制。

2. 产业结构改革。就是要在保持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全面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包括农产品加工在内的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改变城市——工业、农村——农业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多种产业相结合的综合型农村产业结构。

3. 农业技术改革。包括增加物质技术投入和完善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体制两个方面。目标是把传统农业技术同现代技术结合起来,把生物技术同工程技术结合起来,在发扬我国传统农业精耕细作、节能低耗等优点的同时,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逐步形成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农艺技术体系。

在这三方面的改革中,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先导,是主体。这项改革的成功,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技术改革。农村经济改革的两个阶段,也正是以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所引起的各方面的变化而划分的。

从 1979 年到 1984 年,是以合作经济经营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改造的阶段,即第一阶段,或叫做第一步改革;

从 1985 年开始进入了以农产品购销为主的流通体制的改革,即进入了第二个阶段,或叫开始了第二步改革。

(二)改革的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从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开始,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二是政社分立。这里重点讲一讲联产承包引起的变化。

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在合作经济组织的统筹安排下,由农户或小组承包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按照合作经济组织的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并对生产和经营的效果负责;农户和小组难以单独承担的生产环节,如水利灌溉、植物保护、畜禽防疫、良种繁育、机械作业,以及某些产品的销售、某些生产资料的供应等等,则由合作经济组织统一进行。这样,农户或小组就组成了集体统一经营下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把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体制,改变为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关于体制问题,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就曾十分明确地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都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增加多少财富啊?”

实行政社分开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扩大经济组织自主权和提高农民主动性的一种有益的、并被实践证明有效的尝试。

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是新发明。这次改革的突出之点,在于肯定了家庭承包,确立了家庭经营在农村经济组织结构中的独立地位和在合作经济中的独立利益。联产承包制过去也有过,在高级社时期和人民公社化初期对生产队实行的“三包一奖”,实际上就